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0 年度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内控制度概述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自公司建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涉及到公司业务的各个方面,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按照规范运作原则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证券部、财务部、生产部、销售市场部、办公室(包含人事部)、审计部、生产基地(生产部、质量部、工程部、供应部、行政部)等。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完整、独立。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保证了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决策和日常指令的执行。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知情权,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督促管理层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及督促内部控制的执行。
-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 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4、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中都超过了半数,这充分保证了各项决议的独立性、公正性。
- 5、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二) 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管理活动和部门;在流程上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避免内部控制出现明显的空白和漏洞;
- 2. 重要性原则。本公司内部控制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 实现有效控制:
- 6. 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继续针对公司主要营运环节和控制重点,建立健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流程化,实现规范运作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照相关法规和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项进行检查,并予以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能够基本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为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保障作用。公司现行的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法人治理结构

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方面,我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等。

2、经营管理制度

在经营管理方面,我公司制定了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重组过渡期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3、财务控制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资金支出审批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我公司制定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审计部,配有合理的、稳定的、符合内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审计部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部按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安排开展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以及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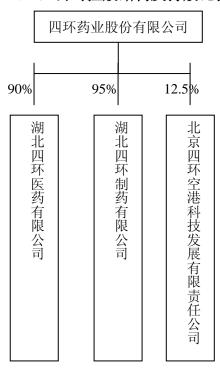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0】11号)《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进行了七项整改事项。其中包括:加强公司财务管理的治理,严格执行资金审批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等。截至到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六项整改事项已全部得到妥善解决,与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经济实质的往来,公司争取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逐步清理与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详见本评价报告三)。公司在逐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逐步加强公司的内控能力。

二、重点控制活动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控股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二)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和监督职责。做好内部控制审计的协调工作,分别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和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就公司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现有两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以及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不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依据公司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重大 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以便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财务事项, 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上报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情形发生。

(四) 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与要求、信息披露管理职责、信息披露程序、内幕信息保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对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五)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往来如下:

- 1.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室为潜在关联方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租金。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69,614.00	29,569,614.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83,733.30	2,439,929.14

(六)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等事项。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北京证监局于2010年5月31日至6月18日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8月9日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0】11号)《关于对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我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处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我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整改通知进行了认真学习。我们在针对存在问题逐条进行分析研究



的基础上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规定了各项整改措施的责任人,形成了如下整改报告:

1、《决定书》中指出: "77.5万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有误。检查发现你公司该项处理存在如下问题: (1)合同约定项目执行期 23 个月,且 2007 年科技部已经支付了余款,依据合同就是验收合格才支付余款,但你公司 2009 年才确认损益。(2)项目验收合格的依据是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说明函',该'说明函'文件格式与公文不符,未明确验收合格的日期。且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资质问题、其与付款方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的关系,你公司均未提供相应证明。(3)合同立项代码与'说明函'中的不一致(该问题现场结束后你公司补充提供了更正后的'说明函')。(4)经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6 月验收合格。因此,公司将上述77.5万元政府补助在 2009 年确认损益的处理有误,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2009年度确认的77.5万元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为将09年确认的77.5万元营业外收入转出,调整2007年度的留存收益。另外,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进行审计,并出更正说明和2009年审计报告。公司今后将采取更为谨慎地原则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改正时间: 2010年8月31日

责任人: 吕林祥、徐志海

2、《决定书》中指出:"财务总监不在公司领薪。2009年9月,你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志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检查发现,徐志海目前未在公司领薪。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第二条"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必须在上市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的规定。"

整改措施:因徐志海聘任时已近2009年底,故2009年因需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程序,其本人2009年未在公司领薪。自2010年5月起,公司财务负责人徐志海已开始在公司领薪。公司今后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改正时间:已改正。

责任人: 吕林祥

3、《决定书》中指出:"公司收入核算不规范,存在部分产品外协合同单位



与实际客户单位不一致的情况,你公司称是外协单位指定客户或外协单位发生变更所致,但未能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检查组认为存在一定诉讼风险。此外,存在预收货款就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情况,使得部分发票和出库单不能按时点对应。该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原则。"

整改措施: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公司已请律师对公司所有相关合同是否存在诉讼风险进行了梳理,公司今后将加强对销售合同的监控,保存好相关合同档案,加强收集客户变更材料,以防范可能发生的诉讼风险。另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会计准则,规范商品出库和发货等流程,管理好收入确认的相关票据,避免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发生。

改正时间: 2010年8月31日

责任人: 徐志海

4、《决定书》中指出:"公司存在费用跨期问题,经查,发现公司费用报销审批管理不严格,2009年度存在跨期费用合计115,470.99元;2010年一季度存在跨期费用合计29,254.96元。你公司目前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加强对费用报销的审批管理,按照《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签字后,再予以费用报销。另外,严格执行公司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尽量减少和避免跨年跨期的费用报销,加强对费用报销的内控管理。

改正时间: 2010年8月31日

责任人:徐志海

5、《决定书》中指出:"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08年3月陈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但2009年度公司仍在计提陈军的工资,当年计提60180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365654.12元。

2009年度黄超、张德鸿、王玉敏等四人从公司借款共计60800元,期末尚未偿还,借款未经公司高管审批。张德鸿2008年2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玉敏2004年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上述人员原为前大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员,检查日公司称不清楚四人目前的任职单位。上述借款资金审批不全。

公司与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频繁且部分交易内容不明



确,2009年10月之前,公司持有四环空港50%的股权,2009年11月,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12.5%,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陈军控制。2009年度,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2064.09元,借方往来合计836.28万元,贷方往来合计1080.07万元,年末贷方余额243.99万元。全年往来中仅7笔贷方往来项目有实质经济业务,合计金额为549.59万元,为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你公司支付工程款。公司支付资金的凭证未附管理层的审批。且截至2009年9月29日,公司与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借方余额12.14万元,即9月底之前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12.14万元。

上述情况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你公司《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的相关规定。"

(1)整改措施: 2008年3月陈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但2009年度公司仍在计提陈军的工资,当年计提60180元,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365654.12元。据此截止2010年6月30日,陈军工资多计入105315元,实际应付工资金额为260339.12元。公司将冲回陈军离职后多计入的工资105315元,并调整09年审计报告和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应项目。

改正时间: 2010年8月31日

责任人: 吕林祥、徐志海

(2)整改措施:公司已收回黄超等四人的借款。公司今后将加强资金支出审批管理,严格按照《资金支出审批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对有违反《资金支出审批制度》的情况,将对当事人采取问责,并追讨支付出去的资金。

改正时间: 2010年8月31日

责任人: 吕林祥、徐志海

(3)整改措施: 2009年度,公司与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2064.09元,借方往来合计836.28万元,贷方往来合计1080.07万元,年末贷方余额243.99万元。即公司实际占用四环空港资金243.99万元。截至2009年9月29日,公司与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借方余额12.14万元,即9月底之前此时点表现为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12.14万元。公司已清理截至2009年9月29日,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12.14万元。



公司今后将严格监控与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经济实质的往来,避免此类往来款的发生,杜绝再次出现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另外,由于公司资金周转紧张,短期内无法偿还占用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43.99万元资金,公司争取在明年年底前逐步清理完成与北京四环空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改正时间: 2011年12月31日

责任人: 吕林祥、徐志海

6、决定书中指出:"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室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租金。对于该关联交易未见公司进行信息披露。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2009年审计报告和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借用的监管部门认定的潜在关联方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公司今后会严格审查与监管部门认定的潜在关联方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关联交易,并及时披露。

改正时间: 2010年8月31日

责任人: 吕林祥、彭艳

7、《决定书》中指出:"财务管理不规范。2009年凭证存在记账和复核均为 吴限忠(原财务经理)一人的情况。2009年度公司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一搬 缴款书和税收通用缴款书的印章为陈军,银行预留印鉴为陈军,严重影响公司独 立性。"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财务部的管理,梳理财务漏洞,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将凭证记账和复核分开,加强对财务部门的内部控制,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相关内控培训。另外,公司正在办理将相关银行预留印鉴及税收通用缴款书的印章变更为公司相关人员的前期工作,公司银行预留印鉴的更换涉及三个银行,已更换其中一个银行的预留印鉴,其他二个银行的变更需要董事长刘惠文先生的身份证原件,刘惠文先生因公出差,暂时无法在规定整改完成日之前取得其身份证原件。所以,此项整改完成时间有可能会延迟到9月30日之前完成。

改正时间: 2010年9月30日



责任人: 吕林祥、徐志海

四、公司内控制度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2011年度,公司将根据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深入进行完善和提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